

证券代码：831143

证券简称：焕鑫新材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7月2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3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夏晓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潘文、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法律服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焕鑫新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姜焯、朱大伟，江苏大直律师事务所

2、姓名或名称：钱建华

3、姓名或名称：圣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圣华控股”）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4、姓名或名称：钱小金

5、姓名或名称：郁冬琴

6、姓名或名称：邹建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1月10日，原告与被告焕鑫新材签订《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一份，约定原告在2017年11月10日至2019年11月10日期间，向被告焕鑫新材发放最高额度为480万元的贷款，同时约定了还款付息方式、逾期应承担的责任等其他权利义务。被告圣华控股、钱小金、郁冬琴、邹建月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被告焕鑫新材的上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被告钱建华以其在被告圣华控股的480万元股权数额为被告焕鑫新材的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原告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此后，原告按约向被告焕鑫新材发放贷款450万元，被告仅偿还了部分贷款，截止2019年3月21日，被告尚欠贷款本金4432500元及利息142165.98元。现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上述诉讼请求。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焕鑫新材立即偿还贷款本金4432500元和截止2019年3月21日的利息142165.98元，并承担借款本金4432500元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13.5%计算的利息；

2、判令被告圣华控股、钱建华、钱小金、郁冬琴、邹建月对被告焕鑫新材向原告借款的本金、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原告对被告钱建华质押的圣华控股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质押登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的诉讼代理费8万元和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焕鑫新材与原告签订《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属实，贷款已经偿还了一部分。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3月26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2019年11月15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2021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21）苏0982执1247号《执行通知书》（签发时间为2021年5月8日）。

（1）根据（2021）苏0982执1247号《执行通知书》，责令焕鑫新材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①向申请执行人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703010.44元及一般债务利息；

②向申请执行人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

③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49430.00元。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19年11月25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11月15日作出的（2019）苏0982民初17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焕鑫新材偿还原告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3月21日的贷款本金4432500元、利息142165.98元，合计4574665.98元。并承付4432500元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3.5%计算的利息；

2、被告焕鑫新材偿还原告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费8万元；

上述第1、2项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履行完毕。

3、原告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钱建华质押的被告圣华控股的480万元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2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告钱建华、圣华控股、钱小金、郁冬琴、邹建月对被告焕鑫新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44037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9037元，由被告焕鑫新材、钱建华、圣华控股、钱小金、郁冬琴、邹建月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积极履行还款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主要资产（房产、土地等）已司法拍卖，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主要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

自2019年3月底至2020年2月，公司持续处于停产状态，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73）。2020年2月底，公司PCMX产品临时复产，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PCMX产品临时复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2020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三）》（公告编号：2020-039）。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25），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

讼的提示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32），2018年5月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四）》（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54），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61），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63），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64），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65）、《涉及诉讼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66）、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70）、《涉及诉讼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7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72），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74）、《涉及诉讼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75）、《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7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7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83）、《涉及诉讼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8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85），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8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89），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9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92），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93）、《涉及诉讼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094），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95）、《涉及诉讼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8-09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9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100），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102），2019年1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九）》

(公告编号：2019-00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04)，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0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1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1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1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19-01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19-014)，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1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19)、《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2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2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19-02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二）》(公告编号：2019-02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三）》(公告编号：2019-03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四）》(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4月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3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五）》(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5月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六）》(公告编号：2019-04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七）》(公告编号：2019-04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八）》(公告编号：2019-04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九）》(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5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一）》(公告编号：2019-04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二）》(公告编号：2019-04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三）》(公告编号：2019-04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四）》(公告编号：2019-049)，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五）》(公告编号：2019-050)，2019年7月2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六）》(公告编号：2019-058)，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6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61)，2019年8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

十七)》(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8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八)》(公告编号：2019-063)，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九)》(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公告编号：2019-06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一)》(公告编号：2019-068)，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二)》(公告编号：2019-069)，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三)》(公告编号：2019-071)，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四)》(公告编号：2019-072)，2019年9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五)》(公告编号：2019-07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六)》(公告编号：2019-07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七)》(公告编号：2019-076)，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19-07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19-079)，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八)》(公告编号：2019-081)，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九)》(公告编号：2019-08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公告编号：2019-084)，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一)》(公告编号：2019-08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二)》(公告编号：2019-08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三)》(公告编号：2019-087)，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四)》(公告编号：2019-089)，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五)》(公告编号：2019-090)，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六)》(公告编号：2019-093)，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七)》(公告编号：2019-09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八)》(公告编号：2019-095)，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九)》(公告编号：2019-099)，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公告编号：2020-002)，2020年2月1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一)》(公告编号：2020-00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二)》(公告编号：2020-00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三)》(公告编号：2020-007)，2020年3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四)》(公告编号：2020-01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五)》(公告编号：2020-01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六)》(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4月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七)》

(公告编号：2020-018)，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八）》（公告编号：2020-026），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九）》（公告编号：2020-02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公告编号：2020-02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一）》（公告编号：2020-029），2020年6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二）》（公告编号：2020-030），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三）》（公告编号：2020-031），2020年6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四）》（公告编号：2020-03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五）》（公告编号：2020-03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六）》（公告编号：2020-03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七）》（公告编号：2020-03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八）》（公告编号：2020-036），2020年7月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九）》（公告编号：2020-038），2020年7月3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公告编号：2020-043），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一）》（公告编号：2020-04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二）》（公告编号：2020-04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三）》（公告编号：2020-04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四）》（公告编号：2020-048），2020年11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20-050），2020年12月1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20-051），2021年3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五）》（公告编号：2021-001），2021年5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六）》（公告编号：2021-003）。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诉状；
- 2、诉讼受理通知书；
- 3、与案件起因有关材料；
- 4、民事判决书；
- 5、执行通知书等。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